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

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龙控股”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江泉、范冰合计持有的山西华卫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卫药业”）100%的股权及葛德州、孙伟合计持有的安徽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药业”）70%的股权，同时，欣龙控股向海南永昌和投资有限公司、深圳蓝星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傲远辉（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 2016年4月8日，欣龙控股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并于同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欣龙控股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2016年4月8日起开始停牌。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15日、2016年4月22日、2016年4月2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 2016年5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14日、2016年5月21日、2016年5月28日、2016年6月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4. 201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

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17日、2016年6月24日、2016年7月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3. 欣龙控股于2016年7月7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的公告》，于2016年7月22日发布《关于延期提交<重组问询函回复>暨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于2016年8月10日发布《复牌公告》，并分别于2016年7月15日、2016年7月29日，2016年8月5日、2016年9月9日、2016年10月1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4.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充分论证，并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进行充分沟通，讨论方案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此外，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5. 2016年7月6日，公司与王江泉、范冰冰、葛德州、孙伟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王江泉、葛德州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公司与认购对象海南永昌和投资有限公司、深圳蓝星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傲远辉（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6. 2016年7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预案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与本次重组预案相关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16年8月8日，公司与王江泉、葛德州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与认购对象海南永昌和投资有限公司、深圳蓝星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傲远辉（北京）投资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8. 2016年8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调整本次重组预案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9. 2016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相关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0.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重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本次交易的完成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公司就本次交易事宜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9日